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議記錄

民國七年三月至六月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暨職官銜名

熊希齡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政府特派順直水利委員會會長

吳毓麟

大沽造船廠廠長直隸省長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楊豹靈

全國水利局技正督辦京畿河工處諮議全國水利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方維因

全國水利局顧問督辦京畿河工處顧問督辦河工處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平爵內

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即由該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海德生

濬浦工程局總工程師海河工程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戴理爾

海關巡港司海河工程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魏 易

順直水利委員會秘書

斐利克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計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議記錄目錄

開幕記錄(第一次常會)

第一頁

第一次審查會記錄

第三頁

第二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二頁

第三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七頁

第四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二頁

第五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六頁

第二次常會記錄

第二十九頁

第六次審查會記錄

第三十二頁

第七次審查會記錄

第三十四頁

第三次常會記錄

第三十八頁

第四次常會記錄

第四十頁

第八次審查會記錄

第四十五頁

第九次審查會記錄

第四十八頁

第五次常會記錄

第五十頁

第六次常會記錄

第五十一頁

第十次審查會記錄

第五十三頁

第十一次審查會記錄

第五十四頁

第十二次審查會記錄

第五十五頁

第七次常會記錄

第五十六頁

第十三次審查會記錄

第五十八頁

第八次常會記錄

第六十頁

第十四次審查會記錄

第六十六頁

第十五次審查會記錄

第六十九頁

第九次常會記錄

第七十一頁

第十六次審查會記錄

第七十四頁

第十七次審查會記錄

第七十六頁

第十八次審查會記錄

第七十八頁

第十次常會記錄

第八十頁

第十九次審查會記錄

第八十一頁

第二十次審查會記錄

第八十三頁

第十一次常會記錄

第八十四頁

第二十一次審查會記錄

第八十六頁

第二十二次常會記錄

第八十八頁

第二十二次審查會記錄

第九十頁

第二十三次審查會記錄

第九十二頁

順直水利委員會開幕記錄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晨順直水利委員會舉行開幕式於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計蒞會者

中國政府特派順直水利委員會會長

熊希齡

中國稅務處巡港司

戴理爾

上海濬浦總局總工程師

海德生

全國水利局代表

楊豹靈

天津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

平爵內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特派代表

方維因

直隸省長特派代表吳毓麟代表

黃國俊

魏易

斐利克

會長 宣告開會宣讀

大總統頌辭

洪流昏墊禍我蒸黎千里一瀉潰決金堤爰集疇人諮詢定策既福吾民以利家國在昔漢代瓠子

作歌狂瀾手挽物阜時和願祝此會爲導先河

會長 演說

今日爲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之日承全國水利局直隸省長海河工程局京畿河工處代表諸君到會開第一次會議實爲京畿河道改良之最大希望而集中外各高等專門工程學識之人於一堂以討論最善之根本問題尤爲中國政府之最大榮幸 希齡不學無術謬膺主席且感且愧然以政府之付託京畿紳民之推許各外國官商之期望不得不仰賴本會會員諸君之匡襄輔翼以成茲盛舉也 希齡自去年視事以來流覽古今中外名人所著京畿各河之論說畧悉治河利病有必須採用極新之技術方可收長治久安之效蓋中國治河成法積二千餘年之經驗未嘗不至周且密而以未諳測算之新術故於河身廣狹水性緩急地勢高低皆不能有精確標準或因目前之便利致貽將來之隱憂或圖一時之補苴致忘永久之規畫南北運河本爲中國偉大工程而逆水性曲水之流用人力以奪各河天然東流之順軌迨至盛漲難容流弊日多又不得不增修減河以圖宣洩迄今南北運河所屬減河引河至十餘處當時鑿河之人苟能測算水量之多寡以定河身之寬窄尾閘之大小即須減河一二已足何至枝枝節節此通彼塞未有已時又如永定一河爲害最烈前清世宗亦有另闢一道入海之諭終以治河諸臣胸無把握未敢決策其測算之不精詳可想見也今本會宗旨重以新法改良河道會員諸君又皆具有專長積有經驗之人必能集思廣益

審酌輕重緩急本末先後之次序以解決此根本問題庶政府得以採用執行各河道永慶安瀾登斯民於衽席之上此則中國政府之所盼禱者也

會長 宣讀擬具本會之職務範圍

會長 委任魏易君爲本會秘書又斐利克君爲本會會計

茲復建議本會會議分爲二種一常會凡屬本會會員均須蒞席二審查會本會會長可不列席

海德生君 提議並方維因君贊同應在次日開第一次審查會議於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

後事宜處茲後接續開會以審查問題得有歸束至必須提出常會付諸討論時爲止此提議經全體贊同

體贊同

戴理爾君 提議審查會議議事細則應由審查會員商訂再行呈請委員會會長核准

該建議由方維因君贊同隨即全體贊同

戴理爾君 建議茲蒙

大總統榮頒頌詞即應致電伸謝 通過

平爵內君 建議請全體表伸慶幸本會會長之得人復歷言熊君昔日爲國建樹偉大之功

績今日蒙中國政府命熊君爲本會會長實屬異常之榮幸 全體起立贊同此議

海德生君 建議請會長籌擬關於直省水災善後問題再行咨交本會討論商榷俾得注全

力於治河之策畫

方維因君

贊附之此議隨即同意 通過

平爵內君

建議凡會議經過情事非經本會許可者不得交報章公佈

全體贊同

宣讀公使團由天津日本總領事轉來公函一通祝頌本會之成立

議決即由本會秘書用本會名義修函致謝

宣告閉會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會開會記錄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會於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計蒞會者

戴理爾君

稅務處巡港司

海德生君

濬浦局總工程師

楊豹靈君

全國水利局代表

平爵內君

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

方維因君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處代表

黃國俊君

代表直隸省長代表吳毓麟君

魏易君

本會秘書

斐利克君

本會會計

主席問題

平爵內君

建議次以方維因君贊成終以全體同意請 戴理爾君爲本會主席

主席

謬承推舉爲本會主席不勝榮幸惟余自知祇能暫時參居斯席蓋將來諸君籌畫關

於組織徵集機關時隨時制宜必以常駐會員組織臨時審查會爲歸結此臨時審查會須有主席

一人余意推舉之主席以能兼領審查會與亞審查會者爲便利余現時別無所言惟求諸君知余

所以注意及此者即余表示感荷之一端耳余意就此休息數分鐘俾余與會員諸君談論一切必須之議案蓋凡主席者在承舉之先於諸事定不能有所接洽是不得不與諸會員一一討論之

宣告休息

會員各就原席

主席發言

凡一審查會組織之初第一事之待討論者乃職員問題今本會業已委任秘書

會計各一人而承乏此職者爲魏易君與斐利克君實吾人之所慶幸諒本會同人亦必與鄙人之意相同也職員範圍內尙有速記之問題夫速記之不可省是顯然的今日煩栢年爾君擔任此事惟其任委終待審查會核可余意待散會後由余與楊豹靈君同秘書商權定奪再行擬具議案提出下次會議決定之 大衆同意

議事規則

主席 次應討論之事爲議事之規則余以爲此事無須拘守會議之常例余人所求者在成效在敏活在堅決宗此數旨不得定數項規則有所約束今擬就草案一通其簡單似無以再加請用議案提出決定之

(二)法定人數應爲會員五人正副會長或主席在內余人不可不預備有一人請假然預備二席請假似非必要諸君於此事尙有意見否 衆同意

主席 其次之議案爲

(二)倘一議題不能得全體同意者則至少須經過二次會議之討論得法定人數中四人之同意爲有裁決效力

此條用意在一事之表決使少數方面佔一人或二人者有充足機會從詳討論則其所持主見不致抑迫而凡事無草率成章之虞矣

方維因君 兩次會議是否已足應由何人決定之

主席 由會議全體之意見爲斷 衆同意

主席 其次之議案

(三)本會各種會議無須新聞記者旁聽 衆同意

主席 其次之議案如下文

(四)本會之會員或職員非有會議之核准不得將本會記錄交給新聞社亦不得將個人對於直隸河道問題或對於委員會經過情事所持之意見在外宣布

此端業經平爵內君建議在昨日會議通過今加入本規則中甚屬合宜此事可無須解釋

衆贊同

主席 復建議

(五)會員所發之議論或所提之事端與開會事由不相附合者主席應有限制之權倘此限制權成爲疑問時則非得四人之同意不能維持 衆贊同

主席 其次之議案爲

(六)本會會議記錄務求精詳由秘書辦理之 衆同意

主席 復提出

(七)關於會計支付款項之權限應作另一問題隨後討論

會計之權限目下無從詳細規定是顯然的蓋非待吾人將委員會實施之事應作如何辦法決定後不能有所把握況此端關係重大不妨另作問題單獨討論可也 衆同意

主席 其次之議案讀如下

(八)議事單所列各問題議畢之後會員得自由提出本屆會期範圍內關於他種問題之議案或祇提出討論毋須表決

此條稍須解釋余意會議開會之初宜先從目前緊急問題討論故擬將緊急問題規定議事單一通 衆同意

主席 提出下述之議案

(九)會員對於一問題欲詳述意見者須將其議論繕具說帖送交秘書謄寫傳發

此端之用意在免言語上解釋之繁並於提出討論之前有詳細審研之機會如此辦法必可省許

多時間 衆同意

主席 議事規則於此已畢但會員有欲增加規則者幸請提出

平爵內君 余請建議

〔十〕凡一建議有少數人不同意者會議錄中應將少數方面之議論並載入之

主席 維在少數人之要求與否

平爵內君 唯唯

主席 凡議案反少數人之主見而通過者少數人有將其所持主見載入記錄之權

平爵內君 誠然

方維因君 贊同隨即全體通過

討論事件之範圍

主席 其次之議案乃由楊豹靈君提出經方維因君贊同者關於本屆開會期內應行討論

事件之範圍該案之用意在將根本計畫諸問題劃出討論之外待吾人有所布置再作研究惟在調查之際有必須注意及於大計畫之是否可施之問題者則未始不可併而討論之茲讀該議案

如下文

本屆會期內應行討論之事祇限於下述諸端

(甲) 審查會之組織

(乙) 調查機關之組織

(丙) 參照討論範圍第三章之規定而研究應施之工程

(丁) 其他事件由委員會咨交審查會者或由召集本會之主體提交者

方維因君

余意欲知(丙)項所括諸項工程詳細內容俾得曉然於懷則必於計畫之大畧

至少須稍有研究蓋吾人非於根本計畫之如何實施確有見解者決不能進窺急工之內容也

主席

此意余業於本議案原文之外聲言之今若將此數語增入議案之內是否妥當此數

語即「惟在調查之際有必須注意及於大計畫之是否可施之問題者則未始不可併而討論之」

此議案之大旨甚屬明瞭大計畫本體現時不必討論惟其他問題之細點於大計畫有關有必須將大計畫併而研究之理由者則誠可研究之

主席

提議將下文增入議案內以作修正「倘與將來大計畫之是否可以施行亦可提出

討論」

海德生君

方君之言余絕對贊同蓋論到測量之範圍並(丙)項之關係必須將大計畫種

種辦法詳加研究而後得有所把握也今將此案如此修正可免將來之困難余故十分贊成之

方維因君 余意根本計畫雖不必詳細研究亦須稍知其大概

主席 本議案並修正文中所述之根本計畫僅謂不討論其本體若大概討論固屬可行也
海德生君與方維因君對此修正文均表同情隨即全體贊同

討論之題目

主席 其次之議案由平爵內君提出經楊豹靈君贊同乃應先討論問題之程序余意此程序祇可認為一種表示未能視為不移易之案也

議案之文如下

本屆會期應研究之事件除由委員會或召集本會之主體咨交者外依下列之程序提出討論

(甲)討論應辦調查事務之大略範圍並性質

(乙)討論調查事務之管理手續並委員會權限內發生之職務尤以會議休會期內之問題更宜注意

(丙)關於聘用技師測量員並其他員司等事

(丁)參照議事範圍第三條之規定應興之緊急工程 衆同意

主席 照頃通過之議案第一事應討論調查之範圍並其性質余請就此問題正式討論然余不知諸君尙有他種特別議案以待提出否

海德生君 提議現時毋庸再提出他種議案但取一定事點討論之

主席 余提議一非正式之討論即請諸君對於該事應取如何之範圍各表其意見因現在談論此事適當其時也

海德生君 甚然余知主席之意欲諸君於測量問題稍加討論余請於此事稍供末議

(一)測量事業不拘如何辦理其性質上最重要之點是在求其成績有永久之價值進行之際或因政治上之擾亂或因經濟上之困難致阻碍根本計畫之實施或使委員會已辦之事暫時中輟在所不免而測量事業之所以求有永久之性質與永久之價值者蓋進行雖中止而成績不拘多少仍屬有用也故測量之方法並測量之管理均須採用良規俾一切成績隨時可以增展補充是即爲吾人解決問題之基礎也

(二)測量須求精確不然不能保有永遠之價值而範圍之大小則又非測量主要之點也蓋測量不必佔巨大範圍所要者在建一基礎俾其他資料有所根據藉資校準基礎既建須有精練人員爲本會全體所信用者責以綜核一切校準之事以上種種諒吾人無不贊同而余於測量問題之所欲言者亦盡在此中

現請研究測勘之範圍並其性質此問題可分爲四端

(甲)應須之地形測量